

3302
602
788

四川省選具戶口

普查員工作

31.2



冊

542.
602

普查員工作手冊

1. 導言

這次舉辦戶口普查有兩大目的：第一，就是採用精密的調查方法，求得詳細正確之戶口統計數字，來做實施新縣制和促進地方建設事業的根據；第二就是拿戶口普查時「編戶一和「查日」來代替已往保甲的清查戶口，並且在編戶的時候，就同時開始籌編保甲的工作。

普查員所負的使命，就是担任「編戶一「查日」和「驗編保甲」三大基本工作，責任非常重大。這本「普查員工作手冊」，就是普查員工作的指南針，每個普查員必須把這本手冊詳細閱讀，完全瞭解，還要切實按照裏面的說明去做，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

2. 普查員應有的服務精神

普查員所担任的工作非常繁雜，而且時間短促和民衆接觸，必須具有下面的服務精神纔能夠順利進行，很圓滿的完成任務。

(一) 態度要和藹 普查員直接和人民接觸，必須態度和藹，使人樂於接近，願意很忠實的答覆所查詢的事項。

(二) 言語要清晰 普查員對戶問與戶口普查表各欄內所要查詢的事項，必須預先準備一套很有系統的問語；在問詢的時候，說話尤要更有條理，務求要明晰，語言要清楚，務使被調查者不發生誤解，真正確的給普查員答覆。

(三) 眼光要敏銳 被調查者對於普查員的問語，往往因多疑而十分瞭解，或者故意有所隱瞞，隨口敷衍。普查員要用很敏銳的眼光，立刻發現答案的錯誤，並且要查明錯誤的原因，很快的給他糾正。

(四) 做事要堅忍 普查員所担任的都是很繁雜的工作，而且要繼續的做上幾天，最怕的是開始的時候，還肯認真的去做，到後來慢慢的感覺厭煩，就不學開始的時候那樣認真了。這樣直接影響自己的工作成績，間接影響普查的結果，是切忌不可的，每個普查員對於他自己所担任的工作，要能很堅忍的始終如一的去，纔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五) 工作要忠實 普查員一定要遵守本手冊內所規定的各項工作步驟和方法，很忠實的去做，不可有一點苟且敷衍的念頭，就是遇到重大的困難，也要很忠實的報告普查區主任和縣督導員，想法子來解決，普查員若是犯了取巧，隱混，假公濟私等等的過失，要受極嚴厲的處分。

2. 工作的步驟和方法

(一)參加縣講習會。清查員在職務派定以前，先要集中指定的地方，參加縣講習會。在講習的期間，對各項課程和實習工作，一定要細心聽講，認真學習；若是有不明瞭的地方，應該當時提出疑問，請求解釋。講習完畢後，經派管導員查考成績合格以後，纔能正式派定清查員的職務。

(二)辦理「編戶」和「整編保甲」的工作。清查員的職務既經正式派定以後，立刻要回到各人所擔任編查工作的各普查分區去開始工作。第一步工作就是「編戶」，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二月十三日）就要開始辦理，並且同時要根據整編保甲的標準，把本普查分區內所有甲戶次第重行編訂，呈送鄉（鎮）公所做整編保甲的根據。所有關於編戶和整編保甲的定義標準和方法步驟等，都切實依照下面的「編戶須知」和「整編保甲須知」辦理：

編戶須知

一、戶的定義和種類

什麼叫做戶 「戶」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

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無論那一戶，對於「在同一處所」和「在同一主持人之下」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的，兩者缺一都不能算是一戶，「在同一處所」裏面的人，若是「不」在同一主持人之下，便不算是一戶；反之在同一主持人之下的人，若是「不」在同一處所，那也不能算是一戶。

戶的種類

戶分下列三種：

(一) 普通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的若干個人所集

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普通住家而言。

(二) 營業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營業的若干個人所集

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商號，工廠，銀行和其他辦理營利業務的營業組織而言。但是商號，工廠，銀行為謀公益福利所開辦的學校和他種公益組織，不算是營業戶，而算是公共戶。

(三) 公共戶

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所集

合而成的戶，也就是指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和其他辦理公衆事務的公共組織而言。但是政府機關所開辦的商號，工廠，銀行，醫

院，合作社和他種娛樂組織，雖算是營業戶，不算是公共戶；政府或慈善團體以公共衛生等爲目的而開辦的衛生院診療所，算是公共戶。

編查保甲戶口方面所說的船戶，寺廟戶，外僑戶，特種戶，臨時戶等，應按他們的性質分別歸入普通戶，營業戶或公共戶三大類裏面。

什麼叫做處所 一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他種場所，有共同的門戶或出入口，裏面各部份都可以自由步行通過，這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場所就算是一個「處所」。若是這個整個的房屋，住宅，院落或場所裏面，因爲牆壁，柵欄或其他指定限界隔絕，被分成若干部份，每個部份必須走各別的門戶或出入口纔能夠出入時，那麼每個部份就各算一個「處所」。水上行駛的船舶是一種流動的處所，應以一船舶爲一處所。

什麼叫做主持人 所謂「主持人」，就是一戶的「戶長」，也就是戶內實際直接管理全戶事務的人。普通戶的戶長就是戶內的家長或實際主持家務的親屬；營業戶的戶長就是實際直接主持該戶營業的店主，廠長或經理；公共戶的戶長就是實際直接主管該戶事務的長官或首領。廠號機關的職工宿舍的戶長，就是

實際直接管理宿舍事務的人員。

二、戶的判別標準

(甲)普通戶的判別標準

一個普通住家的「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生活」不祇是說生活費用共同負擔的意思，而是指實際在一起生活而言，因此「在同一處所內住宿」乃建構「共同生活」的必要條件，「不在同一處所內住宿的根本就不能算做一戶」。其次「同鍋吃飯」也是構成「共同生活」的一個重要條件，但是不同鍋吃飯的人有時候也可以算做一戶，看下文就可以明白。

照前面的解說，一個普通戶就是一個家庭，包括家長、家屬，傭工和其他實際在一起生活的人。一個人在一個確定處所單獨生活的也算是一戶。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普通戶的標準在下面。

(1) 在各別的處所或住宅內住宿的，不論是不是同一家族，不論有沒有正式之家，都要分別各算一戶。

(2)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分鍋吃飯的，通常應該分別各算一戶。例如兄弟各已娶親生子，父母已歸去世，仍然同住，在祖宗遺產的住宅裏，只要各房實際已經分鍋吃飯，不論兄弟是否正式分家，這各房家小都應該分別各算一戶的。

(3)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雖然分鍋吃飯，但是確乎在另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的，可以酌量合併算做一戶。例如同父或同母兄弟各已娶親生子，但是他們的父母或母還是存堂，並且確乎保持着家長的地位，統率着各房子媳兒孫在一起生活，就可以酌量合併算做一戶。

(4)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同鍋吃飯，並且實際在同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的，就算是一戶。

(5) 在同一處所或住宅內住宿，並且同鍋吃飯，但是實際分成幾個家屬集團，各個集團各有一個家長，還是要分別各算一戶。例

如佃戶的家庭在地主的家裏一起食宿的，還是要分別各算一戶。

(乙) 營業戶的判別標準

營業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營業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營業」，是指在同一處所內的同一組合而言，包括實際直接主持營業的店主，廠長或經理，和帶同營業的員工，夥計，學徒等而言。但是不帶同營業的，因為營業上的關係在本戶營業處所內居住過夜的，也可以附帶算在營業戶裏。例如在旅館或客寓裏寄宿的旅客，醫院裏留診的病人，和其他臨時在戶內過夜的客人，都附帶算在本營業戶內。一個人在確定處所單獨營業的也算是一戶。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營業戶的標準在下面：

(1)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全部，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實際即由一個店主，廠長或經理，直接領導全部員工共同營業的，這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全部，就算是一個營業戶。

(2)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若干部份，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各個部份各有一個負責人，實際主持營業的，要分別各算一戶。例如某公司的材料部和門市部同設在某街某號門牌房屋內，公司總經理并不在這個房屋內辦事，所有這兩個部份的事務分別交給材料部主任和門市部主任實際直接主持的，那麼這兩個部份就要分別各算一戶。

若是店主，廠長或總經理也駐在這同一處所內辦事，實際直接主持這幾個部份業務的，仍然要依照第(1)項標準的規定，合併算做一個營業戶。

(3)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各部份，分別設在幾個處所或房屋內，不論由店主，廠長或經理親自主持營業的，或是指定各部份負責人，分別主持營業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

(4) 不同組合的幾個廠號或營業組織，不論是否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不論是否由同一店主，廠長或經理主持營業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例如一個整個建築的商場，分別租給許多商家開設各種

不同組合的店舖，如裁縫舖，糖菓舖，文具店，小吃館等，這每個店舖都要分別各算一戶。又如一個店主在同一舖西裏，一邊開設一個綢布莊，一邊開設一個百貨店，只要這兩個店舖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等，是彼此劃分清楚的，便是要分別各算一個戶。

(5) 一個很小的店舖或作坊，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若是這個店舖或作坊的處所和住家的房屋完全隔離的，那麼就要分別各算一個營業戶和一個普通戶。主持這個店舖或作坊的家長和直接間接幫同營業的家屬（不幫同營業的家屬不在內），除掉已經算是這一家庭普通戶裏的人口而外，還要提出來再算做這個營業戶裏的人口。

(6) 一個很小的店舖或作坊，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若是這一家人就在這個店舖或作坊的處所內住宿，吃飯，共同生活的，那麼便祇算一個普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

一般農戶也適用此項標準。

(7) 一個普通住家向大商號或大工廠領些工作在家中做，然後拿做成兩東西向廠號裏換取工資的，雖然有時也僱用夥計幫忙，但是祇算是一個普

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例如火院廠附近的平民人家向廠裏領材料在家裏糊火柴盒，然後拿製成的火柴盒回廠裏按件數多少領取工價，那麼這個人家祇算一個普通戶，不要另外再算營業戶。

(8)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員工，在本廠號或營業組織所設備的寄宿舍內住宿，只要這個寄宿舍和本廠號的營業處所是分離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營業戶；但是本廠號的員工在本廠號的營業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再算一戶。

(丙) 公共戶的判別標準

公共戶就是「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所集合而成的戶」，這裏所謂「共同辦事」，是指在同一處所內同一機關組織而言，除掉包括實際直接主持事務的長官和幫同辦事的職工而外，還包括受管轄的人。例如學校裏的學生，義醫院裏的被留養人，公共醫院所裏的留診病人等等，都是屬於受管轄的人。其他在本戶內臨時過夜的客人，也附帶算在本公共戶內。

現在再詳細規定幾個判別公共戶的標準在下面：

(1)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全部，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實際即由這個機關或組織的主管長官或首領，直接領導全部職工共同辦事，這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全部就算是一個公共戶。

(2)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若干部份，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內，分別由各部份首長實際直接主持的，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若是這個機關或組織的首長也是在這同一處所內辦事，仍然要依照第(1)項標準的規定，合併算做一戶。

例如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除掉若干科室在本廳內辦公外，其餘第7科和會計室在一處，第4科單獨在一處，統計室又單獨在一處，那廳在廳內辦公的各科室就算建築廳的一戶，其餘第1科、會計室，第4科，統計室都要分別各算一戶。

(3)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各部份，分別設在幾個處所或房屋內，不論是由本機關或組織的首長親自主持辦事的，或是由各部份首長分別主持辦事的，都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

(4) 不同組織的幾個機關或公共組織，不論是否設在同一處所或房屋裏，不論是否由同一主持人擔任首長，都要分別各算一個公共戶。例如縣警察廳設在縣政府裏面，雖然是縣政府的所屬機關，但並不是縣政府本身組織的一部份，還是要另外算一個公共戶的。

(5) 一個組織很小的機關或公共組織，設在首長自己的家中，由首長自己或僱用職工經常辦理各項事務，不論有沒有設備單獨的辦事房間，都要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這個機關或組織的主持人，除掉已經算是他自己住家普通戶裏面的人口而外，還要把他提出來再算做這個公共戶裏面的人口。例如保辦公處，雖然設在保長本人的家裏，不論是否另外開出一間房屋作為單獨的辦公處，都要提出來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

若是這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首長，自己並不經常替這個機關或團體辦事，又沒有其他經常幫同辦事的人，縱然在家內設有單獨的辦事處所，仍不算是一個公共戶。例如有許多同學會，同鄉會和學術團體等，有時設在主持人自己的家裏，平日並沒有經常辦事的人，就不要算做一個公共戶。

(5)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職工，在本機關或公共組織所設備的寄宿舍內住宿，只要這個寄宿舍和本機關或其組織的辦事處所分離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公共戶；但是本機關的員工在本機關辦事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再算一戶。

三、如何到各個處所內去定戶

同一處所內常常有許多戶，而且有許多種類不同的戶，所以普查員每進一所房屋，住宅，院落或其他處所，首先要把握裏面的各部份都要走到，看裏面究竟有多少戶，有那幾種戶，不可有遺漏，現在依次分別說明如下：

普通住宅

普查員每到一所普通住宅，先要查看在裏面住宿的人分幾處鍋灶

吃飯（開着的不算），估定這所住宅裏大概住有幾戶，然後再按照前面所說的判別普通戶的標準第(3)和第(5)項，來判定有沒有同鍋吃飯而應該分成幾戶的，有沒有分開吃飯而可以合併算一戶的。若是有家人同時經營一個小店舖或作坊時，就要按照判別營業戶的標準第(3)項和第(6)項來判定應不應該另外算做營業戶。

街房店舖

普查員到街市上每一家舖面，先要依照營業戶的判別標準第(3)

項，特定這個範圍祇有一個或是有幾個營業的店舖，每個店舖算做一個營業戶。然後再看這個範圍裏有沒有住家，有幾個住家，每家算做一個普通戶。若是遇到一個店舖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的，就要依照營業戶的判別標準第(5)項和第(6)項，判定究竟應該祇算做一個普通戶，還是應該分別算做一個營業戶和一個普通戶。

大廠號營業處所

普查員每到一個大廠號工廠等的營業處所裏，除掉把通

面廠號所有主持和幫同營業的員工算做一個營業戶而外，先要查看有沒有人在裏面住家，若是有的，雖然家裏有一部份人就在这个廠號裏做事，還是要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的。若是在裏面住家的不祇一家，就要分別各算一個普通戶。若這個廠號本身在營業處所內附設有其他營業組織（如類似商店的合作社等）或公共組織（如學校等）的，就要另外算做一個營業戶以公共戶。本廠號的職工單身在本營業處所內住宿的，不要另外算戶。外來的客人不幫同營業，臨時在本營業處所內過夜的，附在本營業戶內，也不要另外算戶；但是長期住宿的客人，就以本營業處所做經常住宿處所的應該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

公共處所

普查員每到一個機關學校等的辦事處所裏，除掉把這個機關學校

裏所有辦事的人和受管理的人算做一個公共戶而外，還要查看有沒有在裏面住家的；若

是有的，就要另外算做普通戶，本機關學校在辦事處所附設有營業組織或其他公共組織的，要另外算做營業戶或公共戶。在本機關學校裏住宿的單身職工不要另外算戶。外來的客人臨時在本機關學校內過夜的，附在本公共戶內，也不要另外算戶；但是長期寄宿的客人，就以本機關學校為經常住所的，應該另外算做一個普通戶。

旅館客寓

普查員每到一個旅館或客寓裏，先要把這個旅館或客寓的老板，員工，夥計和寄宿的旅客，算做一個營業戶。然後再查看旅館的員工有沒有帶眷家眷在旅館裏住家的；要是有的，要另外算做普通戶。在旅館裏居住的旅客而另外沒有經常住宿處所的，要單獨算做普通戶，不算在旅館的營業戶裏。

廠號機關職工宿舍

普查員每到一個廠號或機關的職工宿舍裏，先要把這個宿舍舍裏的管理人和本廠號或機關的職工單身在本宿舍裏住宿的算做一個營業戶或公共戶，然後再查看本宿舍舍的管理人和寄宿的員工有沒有帶家眷在本宿舍舍居住的，若是有的，要單獨算做普通戶。

複雜的大宅院

前面是就比較簡單的情形來講的，若是遇到一所很大的房屋或宅院，裏面有許多種種不同的戶，情形比較複雜時，例如：在大寺廟裏有學校，學校裏有住家；學校裏有教員住宅，住宅裏有消費合作社；機關裏有和辦事處分離的職工寄

宿舍，寄宿舍有住家和學棧，有外來的教職員。清查區遇到這樣複雜情形，首先要
把這大房屋或宅院的內部處處走到，再看可以很顯然的劃分幾部
份，然後按照各種戶的判別標準，到各部份去判定裏面所有的戶。

四、編戶的步驟和方法

編戶的工作應該在普查標準日（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清明節）的前
七天（三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二月十三日）的早晨開始辦理，由普查
分區主任引導這一個分區的普查員帶着「戶冊」「普查戶簽」「戶口
普查表」「廠號機關填寫戶口普查表說明」四種表件，並且自備漿糊糊
刷和筆墨，依照下面所說的步驟和方法，先把本分區內陸地上固定處所內
的戶一一編號，記在戶冊內，本普查分區所有的戶一天不能編完，第二天繼續編，
戶數少的一定要在第三天內編完，戶數多的要遲也不能超過五天，在五天之內一
定要全部編完，絕對不得拖延。等到查口工作開始的時候，再同時去補
編在船舶上的戶和新遷來本區的戶。現在把編戶力強技藝編戶的步驟寫在下

面：

(一) 規定路線

在開始編戶以前，普查員應與各分區主任觀察本分區的自
 然形勢，并參照過去保甲編組情形，規定最適當的進行路線。過去甲戶次如有紊亂情形
 時，應依照最合理的次序酌量改變。等到出發編戶的時候，每到一地，還要依照
 下面的規定，把各戶順次編定，不得重複遺漏或顛倒錯亂。

(二) 普查員每到一個鄉村，應從鄉村的一端起，到另一端止，順着次序把本鄉
 村內所有的戶一一編定。或以道路河流為幹線，先從幹線上開始，逐漸向
 兩旁延伸；或以村落為中心，先把本村落內的戶順次編好，再向周圍擴張
 。務須適應自然形勢，保持村落的完整和將來保甲長管理的便利。

(三) 普查員每到一處山地，應從山的一端起，到另一端止，或從山頂到山脚，
 或從山脚到山頂，順次把各戶編定。

(四) 普查員每到一個城市市場集，應沿着每條街道，先從街道的一端按戶次
 順編，其次對編的順序編到街道的另一端（參照「整編保甲須知」）。
 (五) 編貼戶簽 編戶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先把本分區內陸地上固定處

所中所有的戶一一編號。開始工作的時候，首先由普查分區主任引導普查員順着規定的路線，從第一所房屋或宅院起，根據前面各節所講的戶的定義，和戶的特別標準和方法，分別去訪問這所房屋或宅院裏所有各戶的戶長或可以代表戶長的人，切實的判定了有多少戶，有那些戶，然後從第一號起順次每戶給他一個號碼，填在一張「普查戶簽」內，例如「第一戶」「第二戶」「第三戶」等。然後再把这些戶簽順着號碼次序並排貼在這所房屋或宅院的大門或總出入口的左上方的顯着地位。若是這所房屋或宅院裏祇有一戶的，就祇有一張戶簽，兩戶的兩張戶簽，三戶的三張戶簽，各戶的號碼是順着次序編定的，不要按照戶的種類分編。第一所房屋或宅院所有的戶編好了，再接着編第二所房屋或宅院裏面所有的戶，但是這裏所有各戶的號碼，一定要接着第一所房屋或宅院裏已經編好的戶號順次編定，若是第一所房屋或宅院已經編到第三號，那麼這裏就從第四號編起。這樣接着第三所房屋或宅院照樣編下去，直編到本分區最後一所房屋或宅院為止，不要重複，不要遺漏，也不要錯誤。

類似房屋或宅院的他種場所，只要有人在內住宿或營業或辦事的，都要照看前面所說的方法，一一去訪問編戶。例如街市旁邊開店的小木屋，

河邊與山腰上平民居住的小窠籬，以及有人居住的石洞，都要去訪問編戶，不可遺漏。定期聚在固定碼頭上或河岸邊的舊船或水屋，當做在陸地上的房屋，一起編戶。

廠號，機關，店鋪，作坊，和普普住家的職工和家屬，輪流或臨時派在街道上，田野中，礦洞內或任何露天場所工作的，已經算做他們所在戶內的人口，不要另外編戶。例如設在街道上的警察崗亭，設在莊田上的更蓬，都不要編戶。但是一個規模較大的臨時工作場所，有固定的員工在裏面工作或住宿的，還是要單獨編戶。

逢場期在街市擺設的攤鋪不算編戶，但是有鋪房鋪面的吊腳鋪，還是要編戶。乞丐流氓和其他無家可歸的人，沒有確定住宿或工作處所的，也不要編戶。

普通住家全家到別處居住，而保留原來居住處所的全部或一部分的，仍然要編戶。廠號機關的職工全部遷往他處，而保留原來的營業或辦公處所的，還是要編戶。在戶冊「附註」欄內註明「徙出保留處所

這裏要遇到的一個特殊情形：一個機關或學校的辦事處所雖然分了好幾處，可是每個處所並不是固定給這個機關或學校的某部份用的，裏面辦事和受管率的人並不確定，很難把每處單獨各算一戶。○遇到這種情形，仍然先把每個處所都分別各編做一戶。例如設在本省三峽軍艦區黃炳律的復旦大學，因為沒有一個整個的大房子或院落做校舍，於是借一個大廟做校長和首腦部的辦公室和一部分的教室，其餘的教室，圖書館和俱樂部等等，就散佈在黃炳律上大折小巷的瓦房裏。這每間房子，院或成廡所，都是每個教職員和學生的共同工作場所，並不是指定給某一部份人用的，很難把每處各算一戶；但是在編戶的時候，還是分別把各個處所各編一個公共戶，可是要在戶冊裏面的「附註」欄內註明這種情形（詳見下文「散發廠號機關自填戶口普查表」一段）。

（二）填寫戶冊

若查員每編定一戶的戶號填在戶簽上，就要按照戶冊內要問的事項，向戶長或代表戶長的人一一查問明白，填入戶冊的各欄內（填寫方法詳本須知第五節「戶冊填寫說明」）。遇到無人在家的戶，要向同住的人或甲長去查問。若是一本戶冊不敷填用時，可以另加單頁，粘附於戶冊最末一頁之

後。

這裏要特別注意一件事，就是普查員每編定一戶，要立刻判定這戶是否在城市市場集區域之內，若是在某個城市市場集區域裏面的，就要把這個城市市場的習用名稱填在戶冊裏面——在何城市市場集內一欄內。這里所說的城市市場集是指縣政府所在地的「縣城」，有固定場期買賣的場集，和各種買賣會聚的其他市鎮（比一般場集還大的市鎮）。這里所說的城市市場集區域是指實際市場範圍而言，也就是指家戶毗連，街市縱橫，當中沒有被大片的曠野完全隔斷的整個戶口集聚的市場範圍而言；縣城的整個戶口集聚的市場區域，不一定以城牆為界。這種城市市場集的戶口集聚的市場範圍，不必和鄉鎮保甲所轄的行政區域相合，散居其間的城市市場附近鄉間的戶口，已經和戶口集聚的市場範圍隔離的，雖然有時和城市範圍內的戶口屬於同保同甲，還是不能算是這個城市市場集內的戶口。

(4) 擬編保甲番號、編戶的時候，須要按着本分區原編各甲的單位順次，以不變更原編的甲數為原則；若是原編各甲範圍內現有戶數，比較原編戶數雖有增減，而

並不多於十五戶或少於六戶的，就仍然編在原甲內，並在戶冊內順次擬訂保甲番號（第幾甲第幾戶）。如是第一甲編完，再按番編第二甲，以後順次編下去。若是遇到原編某甲範圍內現有戶數多於十五戶的，就應該把多出來的戶劃歸鄰近甲內；少於六戶的，就應該從鄰近甲內劃入若干戶。鄰甲內戶數多於十五戶或少於六戶時，也照著同樣的方法去改劃。若是本分區所編的甲數，超過十五甲，仍然暫時繼續編在本分區的原編保內，等到後來給郵政公所做正式圖將保甲區劃的根據（詳見「縣編保甲須知」）。

（五）散發廠號機關自填戶口普查表

編戶的時候若是遇到人口衆多的大廠號和大機關，普查員認為他們確能自填戶口普查表的，就可計算戶內人數的多少，發給所需要的戶口普查表，和一份「廠號機關填寫戶口普查說明」，請他們自己去填，填好保存，約期收取，並且在戶冊內本戶的「附註」欄內註明「自填」二字。旅館、寓所和不能自填的較小廠號機關，切不可亂發，等到查口的時候再來登記。

如果遇到一個廠號機關雖有好幾處營業或辦公的處所，但是很難顯然分成幾個戶的，即如前面所講的復旦大學宿舍分散在黃浦街上民房裏的例子，前面已經按照各個處

所分別編了戶，現在要叫這個廠號或機關自填戶口普查表，便既有把全體營業或辦事人口合併起來登記，至於各處所內住戶的人口便暫時不要登記，在發放自填戶口普查表時，先要找到這個廠號或機關的首腦部，按照戶冊內所編的有關本廠號機關的戶號和名稱，一一問明那些應該歸併一戶查記的，開列清單，說明戶號，名稱，連同全部所需要的戶口普查表交給這個首腦部自填。然後在戶冊內這個首腦部時那一行的「附註」欄內註明「辦事人口自填」或「營業人口自填」字樣，同時要把原編的這個首腦部的戶的名稱改做包括這個廠號機關全體的名稱，在歸併首腦部一戶查記的各戶號的「附註」欄內，註明「營業人口歸併第幾分區第幾戶自填」或「辦事人口歸併第幾分區第幾戶自填」字樣，就不用再填寫普查表了。若是這個機關或廠號的辦公或營業處所分散在鄰近幾個普查分區的，各分區的普查員要按照這裏所說的原則會商辦理，務必要避免重複遺漏，例如復旦大學總辦公室在黃樹大廟裏，編為××普查區第一分區第五戶，復旦大學第十五教室在黃樹大廟裏，編為××普查區第二分區第三十二戶，經過第一分區和第二分區的普查員會商後，決把普查表送到大廟裏總辦公室去，那麼就在第一分區戶冊第五戶「附註」欄內註明「辦事人口自填」六字，同時把名稱欄內所填的「復旦大學總辦公室」改做「復旦大學」，在第二分區

戶冊第三十二戶「附註」欄內註明辦事人口歸併第一分區第五戶自廣一。這裏所講的，依照本編戶須知的規定應該分別立戶的，普查員應該拿出主張，不要聽從機關或廠號的首領任意要求併做一戶。例如復旦大學農場，女生宿舍等，顯然是各個單位集體，都應該分戶登記的。

(c) 呈核戶冊

普查員把這些陸地上的戶編完以後，普查員和普查分區主任應該在戶冊的封面上分別簽名，并在本人的名字下面填寫編完的日期，立刻由普查員呈送主管本分區的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查對，主管各該分區的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收到各分區普查員送來已經填好的戶冊，立刻要詳細查對，如若發現有錯誤，就把錯誤的事項填入一張「戶冊」回改正事由單一裏，連同普查員原呈的戶冊，發還各分區普查員會同普查分區主任再去查對改正。普查員依照改正後，再將改正的戶冊，連同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原發的戶冊發回改正事由單一，呈送核閱，等到查對全部沒有錯誤，纔由普查區主任和副主任在戶冊的封面上簽名，并填寫最後查對無誤的日期，立刻發還各普查分區普查員；在加編船戶，補編新戶和查口的時候應用。全普查區的戶冊查對和改正的工作至遲要在普查標準日期（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即農曆三十一月初九日）以前全部完成。

(7) 加編船戶 到了清查標準日(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的深夜，普查員要把當夜停泊在本分區內的船舶，一齊編戶，並且同時登記船戶人口。編戶的方法和陸地上的編戶方法一樣，就在同一本戶冊上接著陸地上已編的戶最後一號編下去，如陸地上已編的戶最後一號是第一百二十號，這些船戶就從第一百二十一號接着編起，一直到把當夜停泊在本分區內所有的船戶編完為止，並且在每隻船艙門左上方粘貼戶號。

一隻船上通常祇有一個戶，若是遇到實際有幾個戶的，還是要分別編幾個戶。渡船、列船，艙位，和牠們很小的船隻，平時和當夜並沒有人在上面住宿的，祇能當做一種工具看，就不要編戶了。

每一碼頭由船戶編完以後，警不撥編保甲番號，等到後來由鄉鎮公所根據船戶的戶戶普查表依法撥編保甲。

(8) 補編新遷入的戶審查新徙出的戶

在陸地上的戶編完以後，尚未

開始各口以前，普查員要去拜訪本分區內各甲甲長，請他們隨時報告編戶以後各甲內新遷入或新徙出的戶。普查員得到甲長的報告，應該在工作手冊後面所附的空白紙上，隨時把遷入戶所在地詳細從出戶所在地記下來，做查口時的參考。到了查口時

候，普查員到每一所房屋或宅院裏，首先要查問在編戶以後有沒有新遷入的戶，若是有的，就要把他接在編戶後面，編到戶冊上面去，同時按照戶的順序，把在甲內各戶次加以調整，改正戶冊內原填的番號，并編定新遷入戶的番號。

補編新戶的時候，仍然要編貼戶簽，「戶簽號數」仍然按着每所房屋，宅院從第一號起，不過在號數上面加一個「補」字，如「第一補一號」及「第一補二號」等。每所房屋宅院裏補編的戶簽，要在大門左上方原編貼的戶簽後面，順序接着貼起來。每編一新遷入的戶，隨時接着查口。

補編的新遷入的戶，若是在普查標準日第二天（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即農曆二月二十一日）天明以後遷入的，應該在戶冊「附註」欄內註明「標準日後遷入」字樣。

至於新徙出的戶，若是全戶在普查標準日第二天（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即農曆二月二十一日）天明以後徙出的，仍然要保留着，接着查口，但是要在戶冊的「附註」欄內註明「標準日後徙出」字樣。若是全戶在普查標準日

第二天天明以前徙出，而沒有保甲長居住或營業或辦事的處所的，就用筆把這戶勾去，不要查口。若是全戶徙出而保留原來居住或營業或辦事處所的全部或一部的，不論在舊址或新日以或以後徙出的，仍然要保留着，接着查口，并且在戶册「附註」欄內，註明「徙出保留處所」字樣；不過依照「查口須知」的規定，也許是個沒有口的空戶。

表册內各甲各戶的保甲番號，要剔除新徙出的戶，並行調查改正；但是徙出而保留原來居住或營業或辦事的處所的，仍然要保留應得的保甲番號。

(9) 計算各類戶數 在查口工作進行的時候，每查到一戶，查員要切實注意戶册上所填的各項事實是否和戶口冊上所列的完全符合。如有不符的情形，就立刻把該戶下行的事實查明更正，再行填入戶口冊。等到查口稍收正戶口冊遺棄等工作全部完成的時候，查員應該點法戶册中所編的總戶數和普通戶，營業戶，公共戶各大類戶數，填入戶册封面相當的各

欄內，點清總戶數和各大類戶數時，要注意把徒出不壤戶口普查表的戶別除。若是戶冊裏面的總戶數和呈繳已壤戶口普查表總戶數不符的話，那麼就是發生錯誤，一定要查明更正。

(五) 戶冊填寫說明

(1) 戶冊封面各款的填寫

四川省

縣

鄉 普查區第

分區戶冊——應在各空白內，順次

填寫本縣縣名本普查區的鄉鎮名稱和本分區的次第。

「原編

保——應在各空白內，填寫本分區原編的保的次第。

「普查員

月

日

——應在各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他自己的姓名

，和陸地上的戶第一次編完的日期。

「普查分區主任

月

日

——應在各空白內，由普查分區主任填寫

他自己的姓名，和陸地上的戶第一次編完的日期。

「普查區主任

月

日

——應在各空白內，由普查區主任和副主

任填寫他們自己的姓名和最後查對無誤後發還的日期。

〔本分區包括左列主要地名〕——應順次列舉本分區內所有較大的地名，若是本分區全部或一部份在某城市鎮區內的，須填明這個城市鎮集的習用名稱，如一縣城，「北礮場」，「興隆場」等，如重要四圍地方名稱。

〔本分區共有 戶〕——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本分區所編的總戶數。

〔普通戶共有 戶〕——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本分區所編的普通戶總數。

〔營業戶共有 戶〕——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本分區所編的營業戶總數。

〔公共戶共有 戶〕——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本分區所編的公共戶總數。

〔 〕戶冊內各欄的填寫

〔詳細地址〕——由普查員填寫本戶所在街道最小區域和宅院名稱。如在城市鎮集，要寫街道名稱和街坊門牌號數（不是保甲戶牌），例如「中山路二十六號」等；如在鄉村，應填最小地名和院落名稱，例如「李家大院子」等。

「在何城市場範圍內」——若是不在任何城市場範圍內，應填寫「×」號，若是在某城市場範圍內的市場範圍以內的，應填寫這個城市場範圍名稱，不可填寫行政區域名稱。例如填「北碚場」不填「北碚鎮」，填「茶店子」不填「公路鄉」。

「普查戶號」——應填寫戶簽上所編的戶號，如「一」「二」「補一」「補二」等。

「原編保甲番號」——應由普查員填寫本戶最近編號的保甲戶牌的號數，如三甲七戶等。若沒有保甲戶牌就填「×」。

「擬編保甲番號」——應由普查員填寫擬編的甲戶次第，如一甲三戶，二甲五戶等，若是特編甲就寫特三甲六戶等，若是臨時甲就寫臨時甲七戶等；若是外僑普通戶就填「外」字，若是公共戶就填「公」字，若外僑普通戶或公共戶為臨時戶時，就填「外隨」或「公隨」。詳見「擬編保甲須知」。

「戶別」——應照所訂定的戶的種類填寫，若是普通戶填「普」字，營業戶填「業」字，公共戶填「公」字。若是船戶，就要判定他究竟是普通戶，是營業戶還是公共戶。然後照判定的結果，填「普船」，或「業船」，或「公船」。

「名」——應由普查員填寫本戶的名稱。普通戶沒有名稱的填「×」號；營業戶

填詳細字號，如「和記米店」「和記米店第一分店」「大明織布廠」「大明織布廠營業部」「中國農民銀行北碚辦事處」「真隆場消費合作社」「正書局職員宿舍」等；若沒有字號，就祇填營業的種類，如「雜貨店」「百貨商店」等。若是由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小店鋪或作坊，雖是普通戶，也要照樣填寫這個戶的詳細字號和營業性質。發其戶號**完全名稱**，如「求精中學」「求精中學小學部」「三十六軍七十二師獨立第一營第一連連部」「澄江鏡煤業公會」「觀音廟」

「復旦大學女生宿舍」等。

「戶長姓名」——填寫本戶戶長的真實姓名。如果本戶戶長是甲長時應於姓名上加寫「保長」或「甲長」字樣（參看「整編保甲須知」）。

「附註」——填寫其他必要事項，例如散戶家號機關自填戶口普查表的時候，就註明「自填」字樣；若是辦事人口歸併成一戶自填的，註明「辦事人口歸併第幾分區第幾戶自填」字樣。加編新遷入戶戶口表所填戶口時時，就註明「標準日後進入」「標準日後

整編保甲須知

一 保甲編制的標準

(甲) 一般編制

保甲的編制以戶爲單位，在一般情形之下，應按照下面的標準編制

(丁) 甲的編制以十戶制爲原則，就是每十戶應編成一甲。但在戶口密集的地方，如城市場區內，最多可以十五戶編成一甲；在戶口稀少的地方，最少可以六戶編成一甲。

(二) 保的編制也是以十進制爲原則，就是每十甲應編成一保。但在戶口密集的地方如城市場區內，最多可以十五甲編成一保；在戶口稀少的地方，最少可以六甲編成一保。

保的編制應兼顧已往的歷史關係，并根據本區鎮的自然形勢，分段編制，不得分割本鄉鎮的一部，編入其他鄉鎮的保裏。

(乙) 特殊編制

編整保甲時，若是因為地勢或其他的特殊情形，可以依照下面的規定編制。

1. 每保內漏塗的戶，不滿一甲的，六戶以上可以另編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的甲。

(2) 每一鄉鎮內編餘的甲，不滿一保的，六甲以上可以另編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的保。

(3) 鐵場附近和靠近江邊河邊流動無常的戶，不滿六戶的編為臨時戶，附隸於鄰近的甲，六戶以上編為臨時甲，附隸於鄰近的保，六甲以上編為臨時保，附隸於所在地的鄉鎮。

(4) 因礦數遷入本地居住，營業，或暫時移住本地不滿一年的流動戶；在聚居的地方，不滿六戶的編為臨時戶，附隸於鄰近的甲，六戶以上編為臨時甲，附隸於鄰近的保，六甲以下編為臨時保，附隸於所在地的鄉鎮；在散居的地方，一甲以內不滿六戶的附於鄰近的戶，編為第幾戶

隸屬於所在地的

甲，六戶以上編為臨時甲，附隸於所在地的保。

(5) 山谷兩面的畸零戶，在鄰近五里以內不滿六戶的，三戶以上編為特編甲。

，三戶以下附隸於鄰近的甲，在鄰近十里以內不滿六甲的，三甲以上編爲特編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的保。

(6) 沒有同化的土著，與一般人民居住的地方彼此隔離，風俗言語都不相同的，六戶以上編爲特編甲，六戶以下附隸於鄰近的甲，六甲以上編爲特編保，六甲以下附隸於鄰近的保，若是已經同化的土著，仍舊要與一般普通戶和營業戶混合編組。

(7) 屬於墾社內的戶，應在不割裂墾區的原則之下，依照前面所說保甲編制的一般標準，編組保甲。但在墾社業務還沒有十分發達，墾民稀少的墾區，六甲以上可以另外編成一保，六甲以下併入鄰近的保，六保以上可以成立一鄉鎮，六保以下併入鄰近的鄉鎮。

(8) 公共戶和外僑住家的普通戶，應直接由保統轄，不另編組保甲。

(9) 船戶保甲應依照四川省各縣船戶保甲編組辦法，另行編組。

二、整編保甲的步驟與方法

擬編保甲番號

普查員在編戶的時候，要同時擬編保甲番號，各就本

普查分區原編保的範圍，順着編戶的路線，按照編戶的結果，重行擬編甲戶次第，以不變更原編甲的單位和次序爲原則：若是在原編甲裏，現編戶數不滿十五戶的，可以仍舊編在原甲內，超過十五戶的，把超過的戶數併入鄰近的甲，鄰甲的戶數若是也超過十五戶時，再照着同樣的方法去調整。在原編甲裏，現編戶數已滿六戶的，可以仍舊保留原編的甲；少於六戶的，可以從鄰近甲內劃入若干戶，仍舊保留原編的甲，鄰甲的戶數若是少於六戶時，也可以依照同樣的方法去劃一。若是原編甲戶的次第紊亂，或有其他不合理的情形，仍然要按照甲的編制標準重行調整。

擬定甲戶次第，若是一般編制就順次編做第一甲第一戶，第一甲第二戶，第一甲第三戶等。若是臨時戶就編做第幾甲第幾臨時戶，若是臨時甲，就編做第幾臨時甲第幾戶。若是特編甲，就編做第幾特編甲第幾戶。臨時甲戶和特編甲戶的次第，都要各自另爲起訖，不可混在一起編組。又在甲內遇有全戶遷往他處，而仍舊保留原來居住或營業的處所的空戶，還是要依照甲戶順序，保留這個戶的次第，等到以後搬回來的時候再行補編。

有一部份營業戶，如工廠，銀行等，已往編組保甲的時候，認為公共處所不編入保甲的，現在仍然要按發甲戶的順序，把他們分別編入各甲內。

若是本分區所編的甲數，超過十五甲的，雖然暫時順次編在本分區的原編保內，等到以後再調整。

普查員挨宅挨戶去編戶，並且同時擬訂甲戶次第以後，應該把所擬定的甲戶次第，按戶填入戶冊內的「擬編保甲番號」欄內，作為鄉鎮公所正式調整保甲編制的根據。公共戶和外僑住家的普通戶，若是臨時戶時，應在「擬編保甲番號」欄內，註明「公隔」或「外隔」字樣。

擬定甲戶次第的時候，普查員每編好一甲，應以原任甲長暫時充作現任的甲長，若是沒有原任甲長的，就要由甲內各戶戶長中推定一人暫行代理。凡是充任甲長的戶長，在戶冊裏面這個戶長的姓名上面應加註「甲長」二字。

普查員在擬定甲戶次第的時候，應該注意本分區的原編保和鄰近各保間的界域，劃分得是否合理，有沒有不合自然形勢和次序紊亂或犬齒交錯情形。要是有的，應該把不合理的情形和調整的意見寫出來，並且說明本保擬編的某甲某戶應

該劃歸某保，某保原編的某甲某戶應該劃歸本保，做成書面報告，在呈核戶冊的時候，一併呈該管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

(3) 調整保甲編制 編查工作辦理完竣，戶口普查區戶口總數初步報

告表編製完成後，各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應召集本鄉鎮內各普查區副主任及普查員會同調整保甲編制，重新劃分保界，確定各保甲戶的次第。調整的時候，應該依照前節所說的編制標準，根據戶冊裏面擬編保甲番號一欄內填寫的甲戶次第，和各普查員密呈的書面報告辦理。但鄉鎮區劃過去已經調整完畢，這次不必再行改變，各鄉鎮的保甲編制和區劃，重行調整確定以後，并應隨即更正戶冊裏面原編保和擬定的甲戶次第，並將確定後的保甲，戶的次第，分別填入每份戶口普查表表首下方「整編第 保第、

甲第 戶一」的空白內，以便編造保甲戶口編定冊時轉錄之用。

遇必要的時候，應召集有關的普查員來查問，或是派員到各保查勘。

三、整編保甲應注意的事項

（二）嚴守編制的標準

整編保甲應嚴格遵守保甲編制的標準，不可曲解法令，自作主張，或者聽從地方人士的請求。隨便變更編制的標準。若是違背了這個守則的，各級編查人員都要受處分。

（三）甲戶次第應合順序

編定甲戶次第的時候，務須合乎順序，不可顛倒錯亂或重複遺漏，以達到口盡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的目的。

（四）流動戶與固定戶應分別編組

因疏散遷入本地居住，營業，或暫時移住本地不滿一年的流動戶，應分別編為臨時戶，臨時甲，或臨時保，不可與在本地世居或有一定居住目的或居住期間已滿一年的固定戶混合編組。

（五）查勘保甲界域

整編保甲的時候，各級編查人員應該隨時查勘保甲區域，作為重新調整的根據。

（六）處置嫌疑人口

清查員在複查口時，若是遇到形迹可疑的人，應詳加盤問，如果發現有重大嫌疑時，應該馬上報告縣督導員或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加以搜查或逮捕，并應隨即傳報或解送縣政府辦理。但是搜查或逮捕時，要有相當的證據，不可假公報私，誣陷別人；否則自己就要受嚴厲的處分。

(六) 處理拒絕編查事件

普查員在辦理編查工作時，若遇有拒絕編查或故意謊報，意圖混淆，包庇別人的，應報告縣督導員或普查區主任依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的還可搜索或逮捕他，送刑部政司去處辦。

(三) 辦理「查口」的工作 籍戶和整編保甲的工作辦理完竣以後，接著就要辦理查口的工作，在三十二年四月六日要一起開始辦理，所有關於查口的定義、標準、和方法，步驟，都切實依照下面的「查口須知」辦理。

查口須知

普查標準日的意義

一個戶往往進來徙去，不一定永遠在一個固定的房屋宅院裏，即使沒有遷徙，但是戶裏所包括的各個入，因為生死婚嫁和出入等等情形，總是時時刻刻都在改變的；至於水上的船戶，根本隨着船舶流泊無定，格外無所體固定的地址了。因此，我們要知道一個地域內的戶口狀況，一定先要規定一個確定的「時刻」，纔能避免遺漏和重複等弊病。

，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全區域同時查記的一個劃一普通標準時刻或一普查標準日期，這次舉辦戶口普查，為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清明節）為「普查標準日」，就是這個道理。

據普通情形來說，戶口的變動白天比之夜間來得多，所以「普查標準時刻」最好定在夜深人靜的時候。這次的戶口普查就是規定拿普查標準日夜間的情形做標準的。不過在實際編查的時候，我們決不能在黃金標準日夜間把全區域內所有戶口一齊查完，為了工作的便利起見，我們規定遺放編戶的工作在普查標準日前七天就開始，查口的動作在普查標準日的第二天早晨開始，嚴避到七天以後才查完。總之戶口的實況還是要拿普查標準日夜間的情形作準的，在普查標準日以前所編的戶，如果在普查標準日夜間已經有了改變，應該在查口的時候隨時更正（參看「編戶須知」第四章「編戶的步驟和方法」內「補編新遷入的戶查新徙出的戶」一段）。在查口工作繼續進行的時候，應該追記普查標準日夜間的戶口實況，決不可以拿當日當日的情形做標準，普查員一定要嚴格遵守這個規定，並且每到一戶都要叫各戶戶長照普查標準日夜間的情形報告。

這次的普查，從普查標準日的第二天早晨起開始查口，各普查分區同時開始

遲要在七天內查記完畢，各分區的普查員一定要遵守這個最遲的期限，能夠總束得愈早就愈好。因爲日子若是遲延得久了，追查普查標準日夜間的情形就很不容易正確，普查員要切實了解規定普查標準日的用意，很認真的遵照七天的限期把本分區的戶口全部查完，不可遺漏，不可拖延。

二、各種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

這次的戶口普查，除掉登記各種戶內共同生活或營業或辦事的人口而外，平時實際不在本戶內共同生活或營業或辦事的人口，於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恰巧在本戶內過夜的，也要同時查記。這完全爲了普查的作用，到了抄錄保甲戶口表的時候，這個臨時在本戶內過夜的人口一定要剔除的，還有人民懷疑不願查記的時候，普查員就要把這個意思向大家說明，務必確實報告各戶內「臨時過夜」的人口。

明瞭前面所說的基本觀念後，再按次說明普通戶，營業戶，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

一、一個人在家庭內生活，同時在一個或幾個廠號機關內營業或辦

事的，要分別在各戶內查記。

(甲)普通戶內應該查記的人

一個普通戶就是一個普通住家，包括戶長，家屬，僱工，傭僕和其他實際在一起生活的人，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恰巧在本戶內過夜的客人，也包括在內。

這裏有一種特殊的情形，戶長的親屬，因為讀書，當兵，經商，作官在外，離家很久，終年常在外邊居住，或者已經單獨成家立業，普查標準日那天夜裏也沒有在老家過宿，那末這種經常在外邊居住的親屬，既不在本戶內「常時住宿」，又未曾在本戶內「臨時過夜」，按理就不應該當做本戶內的家屬查記，但是因為顧全人民的家族觀念，對於各戶內「常時他往」的家屬，仍然是一齊查記的。

查記一個普通戶的人，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填在一份戶口普

查表裏：

(一)戶長和家屬(包括家屬「常時他往」的)。

(二)傭工傭僕等。

(三) 其他實際在一起生活的人。

(四) 替者應連日夜間臨時在本戶內留宿過夜的客人。

填寫戶長和家屬的時候，還要依照下面的次序，由右至左，接着填列（某項家屬沒有的，接着下一項填列）。

(一) 戶長（家主或實際主持家務的家屬）

(二) 配偶，

(三) 祖父母，

(四) 父母，

(五) 子和子媳，孫男孫媳和孫女

(六) 女，

(七) 兄弟和兄弟的配偶，兄弟的子和子媳，兄弟的女。

(八) 姊妹

(九) 伯叔父母，

(十) 堂兄弟和堂兄弟的配偶，堂兄弟的子和子媳，堂兄弟的女。

(十一) 堂姊妹。

若是戶長有子二人以上的，應先錄長子，長媳，長子的子孫和孫子的子媳，長子的女等填完後，再填次子，次子的子，和次子的子媳，次子的女等等，以及三子……四子……。戶長有兄弟或堂兄弟二人以上的，照此類推填列。

(乙)營業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

一個營業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包括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和其他幫同營業的人，不論他們是不是在本戶營業處所為主角，都要一齊查記在內。不幫同營業的人，因為營業上的關係在本戶營業處所內住宿的，以及臨時標準日夜間隨時恰巧在本戶內過夜的客人，也附帶查記在本營業戶內。

一般營業戶，和旅館客房，公私立醫院，廠號員工宿舍內應該查記的人口，不俱相測，現在按次分別在下面說明：

(1) 一般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等一般營業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填列：(一) 戶口普查表裏：

(一) 實際共同營業的人口。

戶長 (實際直接主持營業的人)。

職員，夥計。

學徒。

工役。

其他共同營業的人。

(二) 不共同營業，而於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戶內留宿或過夜的客人。

(9) 旅館客寓

旅館客寓內應該登記的人口，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填在

一份戶口普查表裏。

(一) 實際共同營業的人口。

戶長 (實際直接主持營業的人)

職員，夥計。

其他共同營業的人。

(二) 不在旅館客寓裏常住住家的旅客。

(三) 不幫助營業，而於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戶內留宿或過夜的客人。

(3) 醫院 一個營業性質的醫院（公立或私立）內應該查記的人口，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填在一份戶口普查表裏：

(一) 實際共同營業的人口：

戶長（實際直接主持營業的人），

醫師，

護士，

職員，

工役，

其他共同營業的人。

(二) 住院病人。

(三) 不幫同營業，而於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戶內留宿或過夜的客人。

(4) 廠號員工寄宿舍 一個廠號或營業組織的員工寄宿舍，和

本廠號或營業處所分離的，另成一戶，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把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填寫在一份戶口普查表裏。

(一) 戶長（實際直接管理宿舍事務的人）

(二) 就管理本宿舍事務的職工而言

，兼理本二層廠的職員，單身在本宿舍內寄宿的，

本宿舍內(四)查夜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宿舍內寄宿或過夜的人。

營業戶的戶長，是指實際直接主持本戶營業的而言。合資的股東，或獨

資的店東或廠主，把店務或廠務交給賬，經理，或廠主管理，自己祇從旁監督，或竟坐享其利的，不算作戶長。股東或廠店主自己主持廠店事務的，算是戶長。

(丙) 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

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分「一般公共戶」和「機關職工寄宿舍」兩項來說明：

(一) 一般公共戶 一般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包括戶長，

職員，工役，以及其他共同辦事和受管率的人；不論他們是不是在

本戶辦公處所內值宿，總要一齊查記在內。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恰

巧在本戶內過夜的客人，也附帶查記在內。一般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

要按照下面順序列表序填冊：(一)戶長(二)職員(三)工役(四)內應查記的人

(一) 實際共同辦事的人口：

戶長 (實際直接主持辦事的人) ，

職員，

工役，

其他共同辦事的人。

(二) 實際受管率的人，

(三) 不幫同辦事，亦不受管率，而於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戶內留宿

或過夜的客人。

(二) 機關職工寄宿舍

一個機關或公共組織的職工寄宿舍，和本機關或公

共處所分離的，另成一戶，要按照下面的排列次序，把戶內實際登記的人口，填寫在一份戶口普查表裏：

(一) 戶長 (實際直接管理宿舍事務的人) ，

(二) 幫同管理宿舍事務的職工，

(三) 本機關的職工單身在本宿舍內留宿的，

(四) 普查標準日夜間臨時在本宿舍內留宿或過夜的客人。

公共戶的戶長是指實際直接主持本戶事務的人而言。上級機關的長官，不兼任本機關長官，就不是本機關公共戶的戶長。本機關長官，實際不直接主持本部份組織（指本部份組織和本機關不在同一處所而言）事務的，就不是本部份組織公共戶的戶長。

各種營業戶和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在戶口普查表內，除掉按照前面所說的次序排列外，還要參酌部份組織和人員職銜以及房屋名號等等的次序，挨次查記。例如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是一個公共戶，在戶口普查表上「稱謂」欄內由右至左第一個先填縣長（戶長），接着填秘書文書等人，再接着填第一科科長，第一科內的科員，科員填完了再填辦事員，辦事員填完了再填書記，這樣把第一科的職員填完了，再接着填第二科的職員，以後類推。這裏我們不必再規定更詳細的排列次序，只要查查記或填寫戶口普查表的時候，注意採取一種有系統的次序就是了。

三、幾種重要事實的判定標準

在戶口普查表裏有「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一普通戶不在本戶常時住宿之家屬他往

何地居住」一農歷二月二十日夜間是否在本戶過夜」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四項，根據這四欄查記的結果，可以看出各個戶內所查記的人口的集合狀態，也就可以確定戶口普查方面所說的「人口對象」（這裏不詳細說明），要把這四欄查記得正確，須要照下面的標準去做：

(甲)常時住宿和他往的標準

「常時住宿」的標準，是適用於查記戶口普查表裏「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一欄的標準，現在規定在下面：

(1)一個人平時祇有一個確定的住宿處所，雖然在普查標準日夜間恰巧因為特殊事故偶然在別處過夜的，只是這個人平時住宿的處所在那天夜裏還是保留着的，還算是他平時住宿處所的戶內的「常時住宿」人口。

(2)一個人平時有兩個以定確定的住宿處所，可以隨時往來居住，並且在普查標準日的夜間，這幾個平時住宿的處所都還保留着的，那麼只能在這幾個平時住宿的處所裏，認定一個「常時住宿」的處所，這個認定的標準是根據普查標準日最近的一年當中，在那個處所住宿的日子最多的，就認定那個

處所是「常時住宿」的處所。

「號」的「工」，須在「廠號」間的營業或辦公處所內常時住宿的，纔能夠算是在本戶內常時住宿。

有了常時住宿標準以後，那麼戶長的親屬，實際不在本戶內常時住宿的，不可以算是這個戶內的份子，但是因為經濟和家庭關係，戶長仍然認要為本戶的家屬的，就算是這個戶的「他住」份子，所以「他住」就不會同時是「常時住宿」的，也祇限於普通戶的家屬。戶口普查表裏「普通戶內不在本戶常時住宿之家屬他往何處居住」一欄的查記，適用這個「他住」的標準的。

(乙) 普查夜在本戶內過夜的標準

「普查夜在本戶內過夜」的標準，是適用於查記戶口普查表裏「農曆二月二十日夜間是否在本戶過夜」一的標準。

所謂「農曆二月二十日夜間是在本戶內過夜的」，就是指這天晚上到第二天（二十一日）天明以前在本戶內過夜的；不論這天夜裏是在本戶內「住宿」還是「工作」，都算是在本戶內過夜的。一個人於農曆二月二十日夜間，曾經到過幾處過

夜的，應該把他算在天明以前最後過夜的那個戶內。例如有一個人這天晚上在工廠裏做工，到了半夜兩點以後，纔回到家裏睡覺，一直睡到天光，那麼這個人這天夜間就算是在家裏過夜的。

「普查夜在戶內過夜」的標準，不祇適用於臨時在各戶內過夜的客人；各戶內常時住宿的人口，在農曆二月二十日的夜間，大都在戶內過夜的，不過也有在這天夜間，不在本戶過夜的。

(丙) 常時做事的標準

「常時做事」的標準，是適用於登記戶口普查表裏「在何人家或廠機關常時做事」一欄的。這裏所謂「常時做事」，包括營業戶方面的「常時營業」，和公共戶方面的「常時辦事」和「常時受管率」而言。現在規定幾個標準如下：

（一）在一個廠號營業組織或機關公共組織內營業或辦事，而取得金錢或實物的報酬的，除此而外，同時絕對沒有在別處營業或辦事，或者雖然在別處營業或辦事，一點沒有取得報酬的，那麼就

算是在這個營業戶或公共戶內常時做事。一個廠號或機關的一般專任的職工就屬於這一類。右義上雖然是這個廠號或機關的常任或臨時職工，而事實上並沒有在別處營業或辦事而取得報酬的，那麼這應該算是在這個營業戶或公共戶內常時做事的人。

(2) 在自己家中營業或辦事而取得金錢或實物的報酬或有收入的，除此而外，絕對沒有在別處營業或辦事，或者雖然在別處營業或辦事，一點沒有取得報酬或收入的，那麼就算是在這個住家戶內常時做事。經營一個家庭店鋪或作坊，一個自耕農住在田莊上耕種自己的土地，就屬於這一類。一個做手藝的人或小販，沒有店鋪或作坊，每天帶着傢伙材料，到處去趕做散工或是兜銷生意的，當做在自己家中的戶內常時營業。妻子兒女幫助家長在家中營業或辦事增加家庭收入的，也算是這個住家戶內常時做事的份子。

(3) 一個廠號或機關的常駐外勤人員，雖然不在本廠號或機關的營業或辦公處所內常時營業或辦事，可是實際還是辦理本廠號

或機關內部的事，只要同時沒有在別處營業或辦事而有報酬或收入的，還算是在本營業戶或公共戶內常時做事。

(4) 一個人同時在幾個廠號機關內營業或辦事，或者同時在自己家內營業或辦事，而同時取得報酬或有收入的，我們只能認定某一廠號機關，或者他自己家裏，算是他最常時做事的地方，這個判定的標準，不憑報酬或收入的多少而是拿實際所花費的營業或辦事時間來決定的，在普查標準中最近的一年當中，在那處營業或辦事花費的日子或每天平均花費的時間最多的，就算是那個戶內的常時做事的人口。有些時候，一個專任名義的經理或長官，往往實際並不在本營業戶或公共戶內常時做事，而在其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的。

(5) 在一個廠號或機關內營業或辦事，實際沒有取得任何金錢或實物的報酬，但是在其他廠號機關或自己家內營業或辦事而取得報酬或收入的，就算在有報酬或收入的那個廠號機關或家內常時做

事。例如其他廠號機關的職員兼任本廠號機關的職務，而在本廠號機關不支薪的，就屬於這一類。本廠號機關向其他廠號機關臨時調用的人員，仍在原廠號機關支薪的。還算是在原廠號機關常時做事。

(6) 學校監獄等機關或公共組織裏而受管率的人，雖然不兼同辦事，只要做工作的，不論有沒有金錢或實物的報酬或津貼，就算是在本戶內常時做事。但是實際在其他廠號機關或自己家內營業或辦事，而取得報酬或收入的，就算在那個廠號機關或家內常時做事。例如夜校的學生，大都另有謀生的工作的。

(7) 在自己家中或公益機關做工作，直接自己沒有取得報酬，間接也沒有增加家庭或機關的收入，同時也沒有做別的事而有報酬或收入的，就算是在自己家中或公益機關常時做事。例如主婦料理自己的家務沒有增加家庭收入，同時沒有在別處做賺錢的事，就算在自己家裏常時辦事。

(8) 一點工作不做，專門坐享利息或靠人津貼生活的，不算是

常時做事。例如專門放利貸的，專門做投機生意的，把田佃給別人種自己專門收租的，老弱殘廢不能工作受人供養的。

前面所講的金錢或實物的報酬或津貼，包括供給膳宿而言。

普通戶內所查記的人口，固然很多就在本戶內常時做事，但是也有很多不在本戶內常時做事，而在其他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營業或做事的。營業戶和公共戶內所查記的人口，大都就在本戶內常時做事，不過間或也有在其他人家或廠號機關做事的。

四、查口的步驟和方法

查口的工作應該在普查標準日（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清明節）的第二天（四月六日）早晨開始舉行，至遲限于七日內（四月十二日即農曆二月二十三日以前）一齊查完；但是流動不定的船舶，應該在普查標準日深夜，到停泊船舶的口岸或碼頭，和艦戶同時舉行，在當夜就要查完（參閱「編戶須知」）；較大旅館客寓能夠自填戶口普查表的，應該在普查標準

日午後，將戶口普查表和「廠號機關填寫戶口普查表說明」一併發給他自填，隨即在當夜十二時後前往覆查後核收，實施查口的時候，應由普查分區主任會同本分區的普查員，帶着是拘應用的「戶口普查表」「廠號機關人口概況調查表」「查訖證」「普查戶簽」等四種表件，並帶同業經編填的本分區的「戶冊」，並自備漿糊和筆墨，依照下面所說的步驟和方法，把本分區內所有各種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按着戶口普查表內所要查問的事項一一查問，並依照本須知「填寫戶口普查表說明」的規定，填入戶口普查表各欄，每查完一戶，就在該戶門首所貼的「普查戶簽」下面加貼「查訖證」一張，並在「戶冊」內該戶之七劃「○」一號，如是換戶查記，一天不曾查完，第二天繼續去查，但是一定要在四月十二日以前一齊查完，普查員實施查口的時候，每查問一種事項，都要以普查標準日的實在情形為準。

現在把查口的方法按着查口的步驟寫在下面：

(一) 查記旅館客寓內的人口

普查標準日(四月五日)即農曆二

月二十日)的午後，普查分區主任應該會同本分區的普查員，帶着是拘應用的「戶口普查表」和「廠號機關填寫戶口普查表說明」，根據已編填的戶冊，前往本分

區各旅館客寓，各按戶內人數的多少，發給所需要的戶口普查表相一份「所辦機關填寫戶口普查表說明」，請他們自己去填，約定在當日夜半前來收取。並在戶冊內該戶的一附註欄內註明「自填」二字。如是按次將表件放給完竣，等到當日夜半十二點鐘前後，普查分區主任會同本分區的普查員出發，各對戶口之前，先要前往上面所說的旅館客寓內收取自填的戶口普查表，收取的時候，要詳細查問並核對有沒有填寫錯誤或遺漏，並且查看填寫各項是否依照說明填寫，若是有錯誤的，就要立刻查問更正，若是認為無錯誤，就將戶口普查表收下，隨即在戶冊內所貼「普查戶簽」下面加貼「查訖證」一張，並在戶冊內該戶之上劃「○」號，表示查訖，不能自填戶口普查表的小客棧，不要預先發表自填，等到普查標準日當夜十二時前後，由普查員帶了戶口普查表去登記。

(二) 查記船舶上各種戶內的人口 在普查標準日的深夜（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的深夜），將旅館客寓裏的人口查記完了，普查分區主任和普查員應該即刻接着去河岸碼頭辦理編查船舶戶口的工作。每到一個船舶

上，首先編戶，粘貼「普查戶簽」(參照「編戶須知」第四節「編戶的步驟和方法」內「加編船戶」一段)，並且隨即查口，粘貼「查口證」，並在戶冊內做查口的符號。如量按次編查，一直到把停泊本分區所有船隻編查完畢為止。

(3) 登記乞丐流氓和所有無家可歸的人口 在普查標準日夜半的前後，普查員要在本分區的境內進行一周，若是在路上遇到有乞丐流氓或無家可歸的人，就要按照戶口普查表上要查問的事項逐一查問明白，一齊合併記入一張戶口普查表內(一張不夠，繼續填二張)。

(4) 登記陸地上各種戶內的人口 在普查標準日第二天(四月六日即農曆二月二十日)的早晨，上面所說的旅館客棧和船船上的人口業經查完了，普查分區主任和普查員應該帶着「戶口普查表」「廠號機關人口概況調查表」「查口證」(普查戶簽)等四種表件，和業已編好的戶冊，出發登記陸地上固定處所內各種戶的人口。查口的時候，應該從普查戶號的第一號查起，首先找到該戶的戶長或可以代表戶長的人，然後按照戶口普查表內要問的事項，將戶內應該查問的人口

逐一查閱明白，由普查員填入戶口普查表內各欄，每查完一戶，就劃明標誌（在左邊一）並在戶冊內做查訖的符號。

在查口的時候，遇有在編戶以後新遷入的戶和新徙出的戶而保留居住或營業或辦事處所的全部或一部分的，都要一起查口。在普查標準日的第二天（四月六日即農曆二月二十一日）天明以後新遷入的戶，在戶冊（附註一欄內填寫「標準日後遷入」字樣的，在戶口普查表的右邊格線外「戶口普查表」五字下書明「標準日後遷入」字樣。標準日後徙出的註明「標準日後徙出」字樣，徙出而保留處所的戶，要在普查表右邊格線外書明「徙出保留處所」字樣。

徙出而保留處所的戶，不論是不是在編戶或普查標準日前後徙出的，都要查口；甲長和近鄰都有確實報告的責任。若是依照常時住宿和臨時過夜的標準，在這個保留的處所內，沒有人口可以查記的，就是「空戶」、應該在普查表右邊原書「徙出保留處所」字樣下面加書「空戶」字樣。

(5) 收取廠號機關自填的戶口普查表

在查口自時候，普查員遇到

戶冊內「附註」欄並註明「自填」字樣的廠號機關，就應該去查問他們的戶口普查表已填好沒有。若是已經填好了，就當時收取，同時普查員要在表內填寫有沒有錯誤，若是沒有錯誤，就要立刻查明改正。若是不會填好，由普查員取出帶備的「廠號機關人口概況調查表」，並訪晤該戶的戶長或負責人，查明填寫。「廠號機關人口概況調查表」填好了，還要囑咐該戶的戶長或負責人，務必要在規定的期限內（四月十二日以前）把自填的戶口普查表填好保存，等候再來收取。

若是遇到「編戶時所見的復旦大學校舍分散的例子，還要到各個戶內去登記在表而當時住宿和臨時過夜的人口，在整分區戶口完畢時，普查員就要查點自填戶口普查表的廠號機關是否已照規定填寫，若是有不會填寫的，就要將此廠號機關的名稱地址和主管人姓名分別開列清單呈報該管戶口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以便追索。

（6）呈核戶口普查表

在查口的期間內，每日的晚間，普查員和普查分區主任應該在當日填收完畢的戶口普查表上分別簽名，並填明查口的日期，立刻由普查員呈送主管本分區的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查對。主管各分

區的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收到各分區普查員送來已填的戶口普查表，立刻要詳細查對，若是沒有錯誤，就由普查區主任副主任於戶口普查表上簽名，若是發現有錯誤，就把錯誤的事項填入一張「戶口普查表發還改正事由單」內。等到次日晚間，普查員再行呈送戶口普查表的時候，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即將前一日晚間呈送查對的表格和戶口普查表一併送回，連同「戶口普查表發還改正事由單」一併發還該分區普查員保管或再去查明改正，普查員每日將前一日發還改正的戶口普查表依照改正後，再將改正的戶口普查表連同原發的「戶口普查表發還改正事由單」呈送查對，等到查對完全沒有錯誤，纔由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分別簽名，仍舊發還普查員保管。

各普查分區的人口全部查完那一天晚上。主管該分區的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收到普查員當日呈送查對的戶口普查表時，要立刻詳細查對完竣，當晚發還普查員保管或再去查明改正。全普查區的戶口普查表查對和改正的工作，至遲要在四月十二日（即農曆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全部完成。

(7) 呈繳戶冊。上面所說的查口和改正戶口普查表等工作全部完成的時候，

普查員應該點清戶口普查表各種戶的份數，並要和戶冊封面填寫的各種戶的戶數核是對否相符，若是不相符合，就要查明改正。等到查點相符以後，就將全普查分區的已填戶口普查表連同本分區戶冊，一併呈繳該管戶口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點收。

五、戶口普查表填寫說明

每戶填戶口普查表一份，由普查員挨戶查詢代填；戶口普查表的填寫方法，可以分下面幾個步驟來說明：

(1) 第一步是關於戶的查記。普查員在查記戶內的人口以前，須要參照戶冊封面各款和戶冊裏面各欄所填寫的內容，根據下面的說明，把普查表起首兩行內的各款，預先填寫明白。若是發現戶冊封面和裏面所填的內容有錯誤，就應即把他更正，務必要戶冊上所填的，和普查表上所填的完全符合。現在把表首各款的填寫方法按次說明在下面：

〔四川省

縣

鄉

普查分區第

普查分區第

戶〕應在各空白內，由普查

員順次填寫本縣姓名，本普查區鄉鎮名稱，本普查區的大名，和本戶的普查戶號。

一、填欄第 保第

甲第 戶——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順次填寫本戶最近

整編保甲戶牌的號數；若是沒有保甲戶牌的就在空白內一律填「X」。

一、整編第

保第 甲第 戶——本欄是留待鄉鎮公所確定整編保甲的番

號以後填寫，普查員不要填寫。

普通戶

是否外僑

空戶別

是否寺廟

應由普查員照所判定戶的種類填寫。若是外僑

公共戶

是否寺廟

普通戶（外國人的普通住家），就在「普通戶」的括弧填「○」，「是否外

僑」的括弧內填「是」，其餘各括弧內均填「X」。若是普通戶不是外僑，就在「

普通戶」的括弧填「○」，「是否外僑」的括弧內填「否」，其餘各括弧

內均填「X」。若是營業戶就在「營業戶」的括弧內填「○」，其餘各括弧內均填

「X」。若是公共戶不是寺廟，就在「公共戶」的括弧內填「○」，「是否寺廟

」的括弧內填「否」，其餘各括弧內均填「X」；若是寺廟公共戶（就是指寺廟

本身，不是指在寺廟裏的人家或廠號機關學校等），就在「公共戶」的括弧內

填「○」，「是否寺廟」的括弧內填「是」，其餘各括弧內均填「X」。

「名稱」——應在空白內，由查員填寫本戶完全名稱。若是舊家的普通戶，就填「×」。若是營業戶，就填本戶的詳細字號，並要填明店鋪營業的性質，例如「和記米店第一分店」，「大明織布廠」，「大明織布廠營業部」，「大明織布廠職員宿舍」，「中國農民銀行北平辦事處」，「興隆綸消費合作社」等。若是沒有字號的，就填營業的性質或種類，如「雜貨店」，「百貨商店」等。若字號不能表示營業性質的，要把表示營業性質的字樣，加在字號後面。例如「價貨商店的字號叫做「兄弟商店」，就填「兄弟百貨商店」。若是一家人共同經營生意的小店鋪或作坊，也要和營業戶一樣填寫本戶的詳細字號和營業性質。若是公共戶，就填本戶的完全名稱，例如「求精中學」，「求精中學小學部」，「復旦大學女生宿舍」，「三十六軍七十二師獨立第一營部」，「三十六軍七十二師獨立第一營部連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澄江縣煤業公會」，「觀音廟」等。

「詳細地址」——應在空白內，由查員填寫本戶所住地址最小區域或宅院名稱。若是在城市場寨內，就填街道名稱和街坊門牌號數。不是深甲戶牌號數。例如「中山路二十六號」。若是在鄉村，就填最小地名和院落名稱，例如「李家大院子」。

「在何城市場集內」——應由普查員依照「編戶須知」第四節「編戶的步驟和方法」內「填寫戶冊」一段的說明，判斷本戶是否確在某城市場集戶口聚集的市場範圍內。若不在戶口聚集的市場範圍內，就在空白內填「×」；若在某城市場集戶口聚集的市場範圍以內的，應填這個城市場集市場範圍的習用名稱，不可填寫行政區域名稱。例如填「北碚場」不填「北碚鎮」，填「茶店子」不填「公路鄉」，在縣政府所在地為城市範圍內的，填「縣城」兩字。

「如係船舶常時停泊何縣碼頭」——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填寫本船舶常時停泊縣份和碼頭的名稱，若是常時停泊在本縣境內某碼頭的，就填「本縣某碼頭」；若是常時停泊在他縣境內的，就填他縣和碼頭的名稱。在各口岸或碼頭登記船戶的時候，一定要問清楚這一點。

若不是船戶，在空白內填「×」。

(2) 第二步開始查記戶內的人口 普查員在查記戶內各個人的個別事實以前，

首先要依照本須知第二節各種戶內應查記的人口內所說的各種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的排列秩序，按次開問戶內所有各人的「稱謂」和「姓名」，順次填入戶口普查表內。相當於「稱謂」和「姓名」兩欄的各行中；戶長填入第一行，其餘按次每人各佔一行。每張普查表祇夠一人，一戶的人口超過十個人

的，按着填第二張，第二張還不夠的，接着填第三張。此類推；把這幾張粘在一起，算做一份，同時在各張表的左上方角空白處填明頁次和這份表共幾頁。現在把「稱謂」和「姓名」兩欄的填寫方法說在下面：

「稱謂」——在普通戶方面，除掉「戶長」的稱謂已經預先列入「稱謂」欄的第一行外，關於家屬，就按照本須知第二節內「普通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一段中，所列舉的家屬前詞和排列次序按次查問填寫。戶內男性家屬如有側室或妾的，應緊接着本人配偶「妻」的後面查問填寫，在稱謂欄裏，就填寫「永久同居人」字樣。若是一人有數妾的，就按次在稱謂欄中填寫「第一永久同居人」「第二永久同居人」……等字樣，關於「僱工傭工」「填「僱工」或「傭工」。關於「其他實際在一起生活的人」，就分別填寫和戶長的關係。關於「查登錄華日夜間臨時在本戶過夜的客人」，就簡寫「臨時來客」字樣。

在營業戶和公共戶方面，除掉依照本須知第二節內「營業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和「公共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兩段中，所列舉的各項人口排列次序，按次查問填寫外，在「稱謂」欄中，還要問明各人的完全職銜，詳細寫出，例如「營業部主任」「第一組組領組」「第一組店員」「跑街」「學徒」「聽差」「車夫」「廚子」「第一科科長」「第二科科員」「第一科書記」「勤務」「挑水夫」等等。戶長除掉在「稱謂」

欄中已詳列有「戶長」字樣外，正「戶長」的左方，還要填明他的職務，例如「經理」「總經理」「總管」「廠長」「監工」「警察局長」「校長」等。至於公共戶內受管率的人，要在一「稱謂」欄內填明受管率的性質，如「學生」「囚犯」等。

若是營業戶的戶長，就是投資的股東，或獨資的店主本人，一定要在「稱謂」欄第一行「戶長」兩字的左方，填明「股東」「店東」「廠東」等字樣。若是兼有「總經理」等職銜的，就填「店東兼總經理」等字樣。

「姓名」——本欄應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本戶內各人的原管姓名（不可寫各人的別號或堂名店號）。若是婦女沒寫名字的，就填姓氏，如「張家姓張，張家姓李，」就填「張李氏」（不可單填張氏或李氏）；若是幼孩沒有名字的，可寫幼孩的乳名；如「大娃」「二么因」；若是幼孩沒有乳名的，普查員可與本戶戶長商量替他取一個名字，然後填寫他的姓名。

（3）第三步開始查記戶內各個人的個別事實

普查員要先從戶長查

記起，按照戶口普查表內「稱謂」和「姓名」兩欄後面各欄的次序，去逐項查閱，把所有應填的籌案按次填入各欄中。戶長查記過了，再順次逐一查記戶內所有其他的人。在查閱的時候，最不好的就是死板板的照着戶口普查內各欄的標目字句去

查問；普查員先要充分了解各欄所要查記的事項，然後再自己預備一套由淺入深的問話，纔能查問得出正確的答案。現在把各欄的填寫方法，和特別複雜的變種的問話方法，分別說明在下面：

〔性別〕——本欄應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本戶內各人的性別。若是男的就填「男」，女的就填「女」。

〔已滿幾歲〕——本欄應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本戶內各人實滿的歲數；若是滿了三十歲還沒有到三十一歲的就填「三十」；若是滿了十歲沒有到十一歲的，就填「十」；其餘推，未滿一歲的幼孩，填寫滿月數，如滿了六個月沒有到七個月的，填「六個月」；不滿一個月的填「不滿一個月」。

〔未婚有配偶或喪離婚〕——本欄應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本戶內各人最近的婚姻狀況；若是男的未曾娶過親的，女則未曾嫁過人的，就填「未」；若是男的已娶，女的已嫁，并且是夫妻健全的，就填「有」；若是男的已經娶過親，妻子死了，不會再娶，或是女的已經嫁過人，但是丈夫死了，不會再嫁，都填「喪」；若是已娶的男子或已嫁的女子離了婚，不會再娶或再嫁，就填「離」。

〔是否識字〕——本欄應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本戶內各人的識字情形；若是能夠認識字的就填「是」，若是不認識字就填「不一」。

「在何學校畢業或肄業或入私塾幾年」——本欄由普查員按本戶內各個人最後曾經在何學校畢業或肄業，和現在正在何學校肄業的情形分別填寫。例如一個人，在某縣私立小學畢業以後，升到國立第一中學讀書，畢業以後，未曾再升學，那麼國立第一中學就是他最後畢業的學校，就在本欄內填「國立第一中學畢業」（必須填寫學校完全名稱）；若是在國立第一中學讀書，沒有等到畢業就休學，也未曾再進別的學校，那麼國立第一中學就是他最後肄業的學校，就在本欄內填「國立第一中學肄業」；若是現在止在國立第一中學讀書的，也在本欄內填「國立第一中學肄業」。若有進過學校的，照先後在私塾與共計讀過多少時查填寫，例如「私塾兩年」「私塾七個月」等。若是既沒有進過學校，又沒有進過私塾，就在本欄內填「×」。

「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本欄由普查員根據本須知第三節「幾種重要事實判定的標準」內所規定的「常時做事的標準」去判斷；若是在本戶內常時做事的，就在本欄填「在本戶」。若是在其他廠號機關內常時做事的，就填寫他廠號機關的詳細字號的完全名稱；若是遇到沒有字號的廠號，就填寫個廠號的營業性質，如「米店」「糟坊」等；若是遇到有些廠號雖有字號，而不能表示營業性質的，就寫「字號」而加上表示營業性質的字樣，例如「乾菜號」寫

做「乾泰油糖雜貨號」，「兄弟商店」填做「兄弟百貨商店」等。

若是在別人家的內做事的，就填這個人家地址，姓氏和詳細性質。例如在一個實際種田的人家（地主或門收租的不算）裏常時做事的，就填「某姓農家」；在一個做精坊的人家裏常時做事的，就填「某姓精坊人家」。若是在一個普通人家常時做事，這個人家雖然有人在外邊工作，但是家中並不種田，也不開家庭作坊或店鋪，就填「某姓家」。

若是一個人一向是做事的，在查戶的時候，因為疾病或其他原因，臨時退休了，但是隨時可以再去做事的，那麼就依照最近退休前做事的情形，來判斷他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

若是一個人一向就沒有做過什麼事，或是從前雖然曾經做過事，但是現在因為殘疾年老等原因，已經再沒有工作能力了，就算是「不報戶」，在本欄內填「×」。

本欄所包括的內容很複雜，普查員一定要預備一套很好的問話去查問。這裏也祇能規定一個大體的問話程序。在普通戶方面，普查員拿到本欄時，要問「這

個人不做事或者有什麼工作？」。若是答覆「做事的」，再接再詳細問明「在家裏或是外邊做事」；「在那幾處做事」；「各處做的什麼事」；「各處做事有沒有薪水或柴米薪金的津貼」；或增加家庭的收入」；「那一處花費的待間最多」；「把一切詳細情形都問明了然後依照本須知第三節「幾項重要事實的判定標準」所規定的常時做事標準，來判斷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填入本欄。若是答覆「不做事」，就要接着詳細問明是不是一向不會做事的，最近曾經在那幾處做過什麼事有沒有薪水或津貼。以後打算做不做事，身體精神能不能再做事；根據這些問語的詳細答案，來判斷是否不做事，或是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婦人要問明是不是主持家務的主婦；青年男女要問明是不是學生，送到孤兒院或救濟院的家屬，要問明在院中做不做工作。

在營業戶公共戶方面，查到本欄時，要問明這個八除掉在本廠號機關做事而外，是不是在家裏或其他廠號機關還做別的事，做什麼事，有沒有薪水，津貼，或其他金錢或實物的收入，把這些情形問明白了，若是祇在本廠號機關做事的就在本欄內填寫「在本戶」。若是兼做其他的事，就要根據當時做事的標準來判斷是否在本

本戶或在何人家廠號機關常時做事。

「做何事」本欄應該銜接着上面一欄「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的答案填寫；上面一欄若是填「彭縣縣政府」，本欄所填「答案」，也是指在彭縣縣政府常時做事而言；機關機關的入口，在本戶常時做事的，在「稱謂」欄裏雖然已經填了，詳細職銜，在本欄內還要填明所實際擔任的詳細工作，例如科員擔任寫稿的填「撰稿」擔任庶務的填「庶務」公費開汽車的填「司機」，公役燒茶水的填「茶水」在普通戶方面，本欄也要填寫各人員應擔任的詳細工作，例如挑水三種菜「收包車」等；遇有在廠機關常時做事的，除涼填寫詳細工作而外，在本欄內還要填明所在廠號機關的職銜，實際主持營業的投資股東，或獨資店主或廠主應在本欄內填「股東」店東「廠東」等字樣。在「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一欄內填「×」的，本欄也填「×」。

「做何有無收入」本欄應該銜接着上面一欄「做何事」的答案填寫；上面一欄填「薪稿」，本欄所填的答案，就是指做薪稿的工作有沒有收入而言。這裏所說的收入包括直接間接的金錢和實物的，一切報酬或收入而言。做事而領得薪金或柴米油鹽等生活用

品。以及受人供給膳宿的，都算是有收入。農人種田所收穫的稻子，係算作收入。家屬幫助家長做費利的事，自己直接雖然沒有報酬，但是間接增加家長的收入。等事有收入的，在本欄內填「有」，做事沒有收入的，在本欄內填「無」。在一村內人家或學校機關常時做事」和「做何事」兩欄內填「×」的大欄也填「×」。

「本籍」下本欄所說的本籍，對於已經申請過正式戶籍登記的對於於登記的本籍縣份而言。沒有申請過戶籍登記的人，就拿各人認定的原籍縣份為準。本籍是本省本縣的，在本欄內填「本省」字；本籍是本省外縣的，填「某某縣」；本籍是外省外縣的，填「某某省某某縣」。沒有歸化中國的外國人，填外國籍的國名。

「居住」在本縣居住滿幾年幾月——本欄所說的滿幾年幾月，是指在本縣境內各地繼續居住年月數而言，不一定是在現在在地居住的年月數。所謂在本縣「居住」也不過是在本縣境內有「居所」或「住所」的意思，和「常時住宿」完全是兩回事；在某處居住年數很久的，未必就在家裏常時住宿，居住時間很暫的，只要另外沒有住宿處所，就是在暫居的地方常時住宿。

「本欄應就本戶內各個人的情形填寫，居住不滿三年的填「若干年若干月」滿三年的

與「滿若干年」不計月數，普通戶的戶長，從一出生就開始在本縣境內繼續居住的，就在本欄內填「世居」兩字。戶內其餘的人，都要按照實際在本縣境內繼續居住的年月數填寫，不可填「世居」字樣。

「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本欄應由警務員審察戶內各個人的住宿情形填寫；若是合於本須知第三節「幾種重要事實的判定標準」所規定的常時住宿標準的，就在本欄內填「是」字；若是不合的，填「否」字。

本欄的答案很不容易查得正確，普查員務必照下面問話程序去做，纔能查得正確的結果。普查員對於戶內每一個人，查到本欄的時候，先要問「平時是不是常常在那裏住宿」。若是答覆「平時是常常在那裏住宿的」，然後再按着詳細問「平時是否還在別處常常住宿」常常在那幾處住宿「在最近一年當中在那裏住宿的日子最多」；把一切詳細情形問明白了，再根據所有的答案，來判斷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若是答覆「平時不常常在那裏住宿的」，還要追問「平時究竟在何處常常住宿」然後纔能確定不在本戶常時住宿。

「普通戶內不在本戶常時住宿之家屬他到地居住」——本欄適用於普通戶內的家屬，不在本戶內當時住宿的。營業戶和公共戶內的各個人，在本欄內都填一個「×」。普通戶內的非家屬，和家屬而在「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欄內填「是」字的，在

本欄內也都填一個「X」。普通戶內的家屬，不在本戶常時住宿的，填明他往地點名稱；若是他往本鄉鎮鄰保居住的，應填該保的次第；他往外鄉鎮的，填該鄉鎮名稱；他往外省某縣的，填該省該縣名稱。

「農曆二月二十日夜間是否在本戶過夜」——本欄適用於各種戶內各個人的。若是合於本須知第三節「幾種重要事實的判定標準」所規定的普查夜過夜標準的，就在本欄內填「是」字；若是不合的，填一個「不」字。

普查員對於戶內每一個人，查到本欄時，都要問一聲「清明節那天晚上到第二天天明以前，這個人曾經在這裏過夜的嗎？」。若是答覆「是」的，還要查問那天夜裏曾經睡過幾處過夜，最後在那裏一直到天亮的。

（4）第四步是計算戶內所查記的人口

按各種人口對象，把他的數目

填入表尾的第一行的各款內。

「在本戶常時住宿者」

男

人共

人

——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分別填寫在本戶常

時住宿的男女人口數和男女人口總數。普查員先要查點每份已填空白普查表上「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欄內填「是」的，有男幾人，女幾人，共幾人，然後分別將各項數目填入。

若是有那一項缺少的，就填「X」。本戶戶口普查表不止二頁的就由普查員在第一頁本項空白內填寫在本戶常的住宿的各項人口數，其餘各頁就不用填寫。

〔普查夜在本戶過夜者〕

男
女
人共

人——還在空白內由普查員分別填寫普查夜

在本戶過夜的男女人口和男女人口總數。普查員先將查點每份已填戶口普查表內一應照二月廿日夜間是否在本戶內過夜——欄填「是」的，有男幾人，女幾人，然後分別將各項數目填入，若是那一項缺少的，就填「X」。本戶戶口普查表不止二頁的，就由普查員在第一頁本項空白內填寫普查夜在本戶過夜的各項人口數，其餘各頁就不用填寫。

(5) 第五步就是各級編查人員的簽署。

〔普查分區主任〕

普查員

月

日

——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分區主任和普

查員填寫他們自己的姓名，和本戶戶口普查表登記完畢的日期。

〔普查區主任〕
副主任

——

應在空白內，由普查區主任和副主任填寫他們自己的姓名

(一要在查對無誤後繼續填寫)。普查員不要填寫。

4. 工作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 不要忘記攜帶應用的東西 [編戶須知] 在口須知] 的步驟和方法一節中，規定在工作時的時候所要攜帶的表件和筆墨漿糊等，應該樣樣帶全，並且要帶足了夠用的數量，切不可做小事而忽略。至於本工作手冊，更是要隨身帶的。

(二) 不要憑想像去填表冊 普查員固然事前要把本手冊的內容完全瞭解，而且要做得很熟，但是遇到稍為複雜和疑難的情形，還是要看了手冊再做，若是單憑自己的想像去做，往往會把真正的事實揣測錯了，無形當中得不到正確的結果。

(三) 不要滿填表冊裏面的各欄 戶冊和戶口普查表內，每項或空白或每欄的表格裏，必須要填一個答案，就是沒有適當答案的，也得要填一個「X」。普查員一定要照須知裏面的說明填寫，不許有一個空白或空格是漏掉沒有填的。

(四) 不要忘記收取自填的戶口普查表 大的廠號機關自填的戶口普查表，在這次戶口普查裏，和普通住戶和舖戶的戶口普查表，佔同等重要的地位，一定要去收齊；若是收不齊的，一定要把沒有收齊的廠號機關報告主管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

(五) 不要忘記查對自己新填的表冊 普查員對於自己所填的表冊要隨時自己查對，

被調查者的答覆有沒有矛盾的地方，自己有沒有遺漏，而先自己改正，這樣可以減少主管普查區副主任或主任許多麻煩，免除許多錯誤，廠號機關自填的戶口普查表，因為填表說明紙缺少詳細，普查員在收表的時候，另外要依照「查口須知」內所規定的定義和標準，一切實質的去審核。

五、工作報酬與獎懲

（一）報酬 普查員除在參加講習會的期間，膳宿費是由公家供給的而外，在編查工作進行的時候，可以向縣戶口普查處領取規定的旅費，由普查區主任統領轉發。

（二）獎懲 普查員工作成績的優劣，都有很嚴密的攷核和詳細的紀錄，然後再根據攷核的紀錄，來實施獎懲。優是成績最劣的，對於擔任的職務，都有不良的影響。

工作進行的時候，可以向縣戶口普查處領取規定的旅費，由普查區主任統領轉發。

（一）報酬 普查員除在參加講習會的期間，膳宿費是由公家供給的而外，在編查工作進行的時候，可以向縣戶口普查處領取規定的旅費，由普查區主任統領轉發。

（二）獎懲 普查員工作成績的優劣，都有很嚴密的攷核和詳細的紀錄，然後再根據攷核的紀錄，來實施獎懲。優是成績最劣的，對於擔任的職務，都有不良的影響。